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359,7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730,237.5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359,7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28号；
- 3、联系人：周叙明 殷丽；
- 4、咨询电话：0512-52816252；
- 5、传 真：0512-52818006。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